

关于召开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尊敬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债权人: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许可，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1月6日14点整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召开，请各债权人进入会议系统网址：<http://huiyi.lawporter.com/>准时参加正式会议，登录账号及密码将通过各位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填写的联系人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送达。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为三项：一是核查管理人初步审查完毕但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相关债权；二是对《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三是对《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后，参会人员即可使用电脑或手机提前登录会议系统，并查看、下载《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会议资料。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核查《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事项

本次会议需核查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请见本通知附件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7日内，即2026年11月13日24时前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提请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不服的，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即2026年11月21日前）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逾期未起诉或提请仲裁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提请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二、关于审议、表决《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需审议、表决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各位债权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即可登录会议系统查看、下载《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于正式会议召开之日（即2026年11月6日14点）开始表决，表决期限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晚上23:59分。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原则上均在网络会议系统进行在线投票表决；确有线下表决需求的，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可将会议资料及纸质表决票邮寄送达给相关债权人，债权人收到后，应通过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的方



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10 个自然日，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晚上 23:59 分前进行线上表决或通过 EMS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将纸质表决票邮寄至管理人处（管理人通讯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周祠坝下河坝小区外环路 301 号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律师；联系方式：19934453086）。

线上表决与线下邮寄纸质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债权人仅可选一。债权人既参与线上表决，又通过线下快递邮寄纸质表决票且两者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最后表决意见为准。债权人表决意见应当明确，仅可选择“同意”或“不同意”。两项均选择或均不选择，而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废票。若债权人未在上述表决期内提交有效表决票或提交废票的，则视为该债权人投出反对票。表决期限截止后，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延长表决期限并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各位债权人。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答疑安排

为便于答复各位债权人对本次会议议题的疑问，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表决期限截止之日止，管理人将在每周一、每周二的 10:00—17:00 在前述通讯地址（即资阳市雁江区周祠坝下河坝小区外环路 301 号）接受债权人现场咨询；债权人也可在每个工作日的 10:00—17:00 通过前述联系方式（即 19934453086）电话咨询管理人。考虑到现场接待能力有限，管理人推荐各位债权人优先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咨询。

请各债权人进入会议系统网址：<http://huiyi.lawporter.com/>准时参加正式会议，行使表决权利。

特此通知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表》

附件二《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附件三《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市豆瓣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性质
1	李季映(原金穗担保债权)	17,287,000.00	17,287,000.00	有财产担保债权
2	成都沁园投资有限公司(原黎恩财债权)	33,800,748.00	9,850,00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
3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2,578.61	5,052,578.61	有财产担保债权
4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7,192.15	1,857,192.15	有财产担保债权
5	李洪林	4,802,253.30	1,742,673.30	有财产担保债权
6	甘罗	234,868.80	234,868.80	有财产担保债权
小计		63,034,640.86	36,024,313.86	

二、税款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性质
1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3,205,063.50	2,790,349.43	税款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	36,982.24	26,649.85	税款债权
小计		3,242,045.74	2,816,999.28	

三、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性质
1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79,657,960.54	179,657,060.54	普通债权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阳市分行债权)	65,290,865.19	63,092,073.35	普通债权
3	成都市智飞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	88,977,305.68	55,422,889.73	普通债权
4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2,633,871.39	52,633,871.39	普通债权
5	王畔才	51,925,966.67	51,909,133.33	普通债权
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81,316.76	49,381,316.76	普通债权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农行资阳直属支行债权）	46,795,117.32	46,795,117.32	普通债权
8	周才举	105,084,094.88	32,367,252.00	普通债权
9	周桀	30,490,630.14	30,490,630.14	普通债权
10	库尔勒发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44,783,827.92	28,961,921.00	普通债权
11	庞然	21,936,572.88	20,772,827.19	普通债权
12	四川禧鑫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7,301,698.63	14,326,666.67	普通债权
13	资阳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718,234.77	13,718,234.77	普通债权
14	李季映（原金山小贷债权）	12,965,250.00	12,965,250.00	普通债权
15	谢利波	12,840,101.00	12,840,101.00	普通债权
1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普通债权
17	黄应昌	11,700,000.00	11,700,000.00	普通债权
18	成都丰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银泰小额贷款公司更名）	10,621,865.00	10,621,865.00	普通债权
19	四川金官川派味业有限公司（廖文胜、文勇）	22,900,000.00	10,000,000.00	普通债权
20	陈静秋	8,225,000.00	8,225,000.00	普通债权
21	李子忠、姚文忠、刘晓慧、邓晓东	25,480,000.00	8,206,687.00	普通债权
22	成都丰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陈乐债权）	7,568,321.00	7,568,321.00	普通债权
23	龙继平	7,902,908.00	6,152,755.00	普通债权
24	李子忠、戍波	12,867,400.00	4,144,377.00	普通债权
25	凌桂英	12,877,500.00	4,103,344.00	普通债权
26	四川省资阳市若愚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679,250.00	3,930,000.00	普通债权
27	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26,570.64	3,926,570.64	普通债权
28	雅安市创亿投资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28,073,944.00	3,379,944.00	普通债权
29	资阳市雁兴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0	3,000,000.00	普通债权
30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2,806,374.00	2,783,672.55	普通债权
31	李永远	2,650,000.00	2,390,700.00	普通债权
32	谢大吉	2,388,174.00	2,388,174.00	普通债权
33	周斌	102,925,500.00	2,342,285.00	普通债权
34	全军	13,500,000.00	1,846,000.00	普通债权
35	王春华	7,199,000.00	1,784,000.00	普通债权

36	刘若愚	15,482,500.00	1,200,000.00	普通债权
37	王建义	1,144,800.00	1,144,800.00	普通债权
38	雅安市石棉驾驶员培训学校	2,320,590.00	1,000,000.00	普通债权
39	夏晓琴	2,756,000.00	1,000,000.00	普通债权
40	胡真尧	3,160,000.00	1,000,000.00	普通债权
41	江代觉	1,050,000.00	954,666.67	普通债权
42	袁国英	1,144,000.00	880,000.00	普通债权
43	姚文忠	2,382,600.00	820,669.00	普通债权
44	蓝永仙	800,000.00	789,398.00	普通债权
45	王玲	800,000.00	702,560.00	普通债权
46	代维刚	740,000.00	664,026.67	普通债权
47	张秀英	620,000.00	620,000.00	普通债权
48	李子忠	1,806,000.00	615,502.00	普通债权
49	李春梅	2,286,398.48	603,000.00	普通债权
50	杨军	600,000.00	600,000.00	普通债权
51	申健	620,000.00	594,322.40	普通债权
52	黄莉	600,000.00	586,236.00	普通债权
53	陶远智	660,000.00	584,936.67	普通债权
54	周艳	850,000.00	571,430.00	普通债权
55	李德辉	649,834.79	552,000.00	普通债权
56	严萍	715,000.00	550,000.00	普通债权
57	刘本勋	550,000.00	521,290.00	普通债权
58	邹小蓉	1,505,000.00	500,000.00	普通债权
59	李敏	650,000.00	500,000.00	普通债权
60	何军	650,000.00	500,000.00	普通债权
61	王清英	650,000.00	500,000.00	普通债权
62	胡智辉	500,000.00	498,666.67	普通债权
63	马德学	489,538.00	489,538.00	普通债权
64	蔡金威	500,000.00	488,906.67	普通债权
65	钟跃能	500,000.00	484,666.67	普通债权
66	刘惠明	520,000.00	479,680.00	普通债权
67	蓝永慧	490,000.00	472,423.00	普通债权
68	廖淑芳	480,000.00	470,926.67	普通债权
69	胡倩	500,000.00	459,050.00	普通债权
70	王丽	590,000.00	459,020.00	普通债权
71	胡乃匀	700,000.00	456,333.33	普通债权
72	王月	585,000.00	450,000.00	普通债权
73	刘华英	500,000.00	443,300.00	普通债权
74	秦菊彬	450,000.00	442,434.00	普通债权
75	邓金华	460,000.00	417,163.33	普通债权
76	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14,714.07	414,714.07	普通债权
77	王宝莲	1,700,000.00	400,000.00	普通债权

四川
法院

78	杜朝德	520,000.00	400,000.00	普通债权
79	于振华	430,000.00	394,453.33	普通债权
80	刘宇	430,000.00	393,402.67	普通债权
81	江怀莉	400,000.00	387,000.00	普通债权
82	陈德明	382,136.80	382,136.80	普通债权
83	李明芳	350,000.00	343,521.00	普通债权
84	韩永胜	336,235.80	336,235.80	普通债权
85	王剑	330,000.00	330,000.00	普通债权
86	吴玲	400,000.00	315,466.67	普通债权
87	李水仙	350,000.00	306,402.00	普通债权
88	周开富	390,000.00	300,000.00	普通债权
89	任飞燕	390,000.00	300,000.00	普通债权
90	廖福珍	390,000.00	300,000.00	普通债权
91	饶亮	390,000.00	300,000.00	普通债权
92	刘新民	757,820.00	297,000.00	普通债权
93	辛琳	300,000.00	292,640.00	普通债权
94	陈新民	300,000.00	288,213.33	普通债权
95	胡国辉	568,811.45	282,920.24	普通债权
96	胡祖一	364,000.00	280,000.00	普通债权
97	滕万能	300,000.00	268,620.00	普通债权
98	唐骏	300,000.00	266,880.00	普通债权
99	伍芝荣	325,000.00	250,000.00	普通债权
100	冯光荣	325,000.00	250,000.00	普通债权
101	胡英	400,000.00	245,066.67	普通债权
102	许积金	240,000.00	225,834.00	普通债权
103	张鸿	260,000.00	224,213.33	普通债权
104	许金宗	240,000.00	216,160.00	普通债权
105	周永贵	211,112.55	211,112.55	普通债权
106	张碧蓉	68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07	徐义君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08	牟永琼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09	宦浩萍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10	陈志惠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11	任安霞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12	马淑娴	260,000.00	200,000.00	普通债权
113	王真平	230,000.00	198,566.67	普通债权
114	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107.41	193,107.41	普通债权
115	梁涛	200,000.00	190,400.00	普通债权
116	何素英	200,000.00	189,584.00	普通债权
117	张桃花	200,000.00	187,306.67	普通债权
118	曾晓英	200,000.00	179,333.33	普通债权
119	罗文	160,000.00	159,226.67	普通债权
120	李林峰	324,896.00	156,200.00	普通债权

1. 资产

121	吴传荣	200,000.00	152,666.67	普通债权
122	戕长明（资阳市雁江区四通塑料厂）	208,036.48	152,071.00	普通债权
123	师红（受让原罗燕债权）	195,000.00	150,000.00	普通债权
124	李翠莲	150,000.00	150,000.00	普通债权
125	郑兰平	160,000.00	149,952.00	普通债权
126	潍坊现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700.00	148,700.00	普通债权
127	赵帮福	150,000.00	147,120.00	普通债权
128	郑华	150,000.00	145,120.00	普通债权
129	刘宗卫	150,000.00	143,440.00	普通债权
130	肖世芬	182,000.00	140,000.00	普通债权
131	黄润琴（继承原包树清债权）	182,000.00	140,000.00	普通债权
132	李洪国	140,000.00	138,208.00	普通债权
133	赵继忠	169,000.00	130,000.00	普通债权
134	资阳市新达印务部	218,566.61	129,821.04	普通债权
135	钟春琴（申文书）	130,000.00	127,850.67	普通债权
136	彭玉林	197,356.93	125,800.40	普通债权
137	舒磊	156,000.00	120,000.00	普通债权
138	李森	447,000.00	118,500.00	普通债权
139	张洪菊	140,000.00	117,226.67	普通债权
140	王元明	140,000.00	116,648.00	普通债权
141	孙振军	130,000.00	115,102.00	普通债权
142	王莉	120,000.00	110,400.00	普通债权
143	汪智	110,000.00	110,000.00	普通债权
144	邹仁碧	143,000.00	110,000.00	普通债权
145	赵素容	120,000.00	105,240.00	普通债权
146	张智先	2,024,000.00	104,000.00	普通债权
147	杨书仙	110,000.00	101,258.67	普通债权
148	阳飞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49	汪明英	298,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0	张锡明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1	张贵香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2	张建明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3	周全华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4	舒文英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5	舒文清	13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6	蒋秀华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债权
157	韩坤（韩存元）	100,000.00	98,506.67	普通债权
158	孙雪明	100,000.00	97,706.67	普通债权
159	陈祥蓉	100,000.00	96,960.00	普通债权
160	李捷	100,000.00	96,480.00	普通债权
161	陈龙生	100,000.00	95,800.00	普通债权

162	韩火成	100,000.00	95,360.00	普通债权
163	余正国	100,000.00	95,040.00	普通债权
164	刘辉	920,000.00	94,995.00	普通债权
165	黎娜	100,000.00	94,800.00	普通债权
166	刘洪汉	100,000.00	93,600.00	普通债权
167	眉山市灵龙包装有限公司	116,367.70	93,097.70	普通债权
168	刘平（刘清星）	100,000.00	91,733.33	普通债权
169	谢秀芳	100,000.00	90,186.67	普通债权
170	李晓春	100,000.00	90,186.67	普通债权
171	郑国	100,000.00	88,800.00	普通债权
172	成都顺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738.00	85,738.00	普通债权
173	杜海章	100,000.00	82,283.33	普通债权
174	罗允琪	80,000.00	78,549.33	普通债权
175	刘家芳	100,000.00	77,500.00	普通债权
176	吴敏	80,000.00	76,815.00	普通债权
177	秦春菊	80,000.00	76,501.33	普通债权
178	付小群	80,000.00	72,176.00	普通债权
179	杨凌	91,000.00	70,000.00	普通债权
180	李茂清	70,000.00	62,085.33	普通债权
181	张锡芳	78,000.00	60,000.00	普通债权
182	高晓燕	78,000.00	60,000.00	普通债权
183	泸州邦华商贸有限公司	101,261.42	59,124.05	普通债权
184	周龙梅	60,000.00	58,272.00	普通债权
185	赵小鸿	60,000.00	58,144.00	普通债权
186	孙琼华	60,000.00	58,048.00	普通债权
187	张力丹	60,000.00	56,864.00	普通债权
188	张纯菊	60,000.00	56,096.00	普通债权
189	宋兆勇	60,000.00	54,976.00	普通债权
190	王国琼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1	曹成才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2	曹琳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3	刘涛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4	华明素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5	杨玉萍	65,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6	周丽英	50,000.00	50,000.00	普通债权
197	刘晓秋	50,000.00	49,813.33	普通债权
198	王治富	50,000.00	49,120.00	普通债权
199	曾传敏	50,000.00	48,125.00	普通债权
200	段永斗	50,000.00	47,900.00	普通债权
201	李月清	50,000.00	47,866.67	普通债权
202	李福建	50,000.00	47,489.00	普通债权
203	刘建（宜昌市伍家岗区无名海味品商行）	52,160.00	47,204.00	普通债权

宜昌市伍家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204	赵志清	74,067.08	47,075.00	普通债权
205	李帮文	50,000.00	46,746.67	普通债权
206	郭庆华	50,000.00	44,960.00	普通债权
207	唐康	50,000.00	44,026.27	普通债权
208	四川永鑫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普通债权
209	于秀红	42,995.82	42,995.82	普通债权
210	刘红	52,000.00	40,000.00	普通债权
211	张勇	600,000.00	39,250.00	普通债权
212	梁燕	40,000.00	38,613.33	普通债权
213	谢碧辉	46,810.00	38,135.00	普通债权
214	刘水金	40,000.00	36,970.67	普通债权
215	王统云	29,619.87	29,619.87	普通债权
216	潘秀兰（隆昌县金鹅镇食为先粮油经营部）	30,642.50	24,912.00	普通债权
217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	36,982.24	7,624.66	普通债权
218	许治光	5,500.00	5,146.00	普通债权
小计		1,451,837,520.41	821,182,846.83	
总计		1,518,114,207.01	860,024,159.97	
四、不予确认的债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元）	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性质
1	张培朴	300,000.00	不予确认	-
2	张良	3,231,886.67	不予确认	-
3	吴文轩	30,100,000.00	不予确认	-
4	董雪华	1,000,000.00	不予确认	-
5	王春华	1,520,000.00	不予确认	-
6	王均	2,000,000.00	不予确认	-
7	秦墙	350,000.00	不予确认	-
8	李科	200,000.00	不予确认	-
9	李绍毅	9,985,600.00	不予确认	-
10	曾家禄	22,370,000.00	不予确认	-
11	谢华香	219,200.00	不予确认	-
12	李宣	4,860,000.00	不予确认	-
13	梅琦	391,000.00	不予确认	-
14	王治玖	5,581,400.00	不予确认	-
15	张秀兰	478,500.00	不予确认	-
16	代兴文（（沙市区如意干鲜调料批发部））	23,200.00	不予确认	-
17	刘毅	9,750,000.00	不予确认	-
18	简阳市永和纸业有限公司	10,141,880.00	不予确认	-
19	李永德	1,170,000.00	不予确认	-

20	殷文浩	584,000.00	不予确认	-
21	罗勇	5,261,150.00	不予确认	-
22	费凡	284,000.00	不予确认	-
23	资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78,085,963.53	不予确认	-
24	郑传彬	9,000,000.00	不予确认	-
25	贵州恒味源食品有限公司	128,000.00	不予确认	-
26	四川省首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10,400.00	不予确认	-
27	易良菊	713,000.00	不予确认	-
28	重庆佩之庆商贸有限公司	467,424.10	不予确认	-
29	唐海蓉	480,000.00	不予确认	-
30	李秀英	360,000.00	不予确认	-
31	杨明新	2,701,000.00	不予确认	-
32	付姮玲	44,239,963.60	不予确认	-
33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33,333.33	不予确认	-
34	胡世权	300,000.00	不予确认	-
35	李萍	160,000.00	不予确认	-
36	黎开明	50,000.00	不予确认	-
37	吴世红	100,000.00	不予确认	-
38	四川达捷律师事务所	6,554,300.00	不予确认	-
小计		620,585,201.23		

2020.11.03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全体债权人：

2020年3月11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法院（以下简称“雁江区法院”）作出（2020）川200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瓣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川2002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豆瓣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无法招募到投资人，雁江区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2020）川20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豆瓣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结合豆瓣公司破产财产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提出以下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第一部分 破产财产变价原则

对于豆瓣公司破产财产的变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在豆瓣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工作中，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处置破产财产。

二、 公开、公正原则

管理人将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豆瓣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处置，



确保程序公开、处置结果公正。

三、 高效、有序原则

对豆瓣公司破产财产的处置，管理人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合法有序推进，提高财产处置的工作效率。

四、 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

管理人将本着有利于实现豆瓣公司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开展相关处置工作，以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破产财产情况及变价范围

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川华衡审字（2020）第193号《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管理人已委托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破产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24日为基准日出具川华衡评报（2026）第22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于破产财产中评估机构认为因不满足评估要求而无法出具评估结论的部分不动产，评估机构已出具《情况说明》并给出估计清算值（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人接管及调查清理情况并结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及《情况说明》，除银行存款以外，豆瓣公司剩余破产财产将根据本变价方案确定是否纳入变价范围并对纳入变价范围的破产财产进行处置变现，具体包括：

一、 不动产、动产

（一） 土地使用权

豆瓣公司现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为出让商业服务用地、1 宗为商业住宅用地, 1 宗为出让商业用地、4 宗为出让工业用地, 8 宗土地使用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 详情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资阳国用 (2004)第 BB50033 7 号	资阳国用 (2004)第 BB50033 6 号	2002-BA BD01036	2002-DB ABD010 37	2002-DB ABD010 38	2002-DB ABD010 39	2002-DB AAD010 40	2002-DB AAD010 41
土地使 用人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							
坐落	老城南 南区南 市小区	老城南 南区南 市小区	雁江镇 和平路 南段 63-69 号	资阳市 临江镇 水井村	资阳市 临江镇 水井村	资阳市 临江镇 水井村	资阳市 雁江区 临江镇 水井村	资阳市 临江镇 水井村
面积(m ²)	15.62	97.70	26.81	6,700.00	13,500.00	14,736.50	769.50	304.50
地类(用 途)	商业服 务用地	商业服 务用地	商业用 地	工业用 地	工业用 地	工业用 地	商业住 宅用地	工业用 地
使用权 类型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终止日 期	2023/12/1 6	2023/12/1 6	2042/5/7	2042/5/7	2042/5/7	2042/5/7	2024/5/7	2042/5/7
抵押登 记信息	/	/	抵押权 人: 四川 金穗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抵押权 人: 四川 金穗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	/	抵押权 人: 四川 金穗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抵押权 人: 四川 金穗融 资担保 有限公 司
评估价 值(元)	房地合 一评估, 见“建筑 物及构 筑物”序 号 1 营业 房评估 价值	房地合 一评估, 见“建筑 物及构 筑物”序 号 2 办公 用房评 估价值	房地合 一评估, 见“建筑 物及构 筑物”序 号 3 营业 房评估 价值	792,610	1,606,500	1,753,647	无法出 具评估 结论	36,022

有债权人申报主张已取得上表中抵押权, 另还有债权人申报主张对部分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上表中 1 宗

商业用地及 4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均存在查封信息。

(二) 房屋及构筑物

豆瓣公司的建筑物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两类，共计 101 项，均纳入本次变价范围。

该 101 项房屋和构筑物中有 1 处房屋（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5 号，面积 558.3 平方米，房屋名称为营业房及住宅(临江镇正街 9-11 号)）位于 2002-DBAAD01040 号商业住宅土地上，评估机构无法就该房屋及所在土地出具评估结论，《情况说明》中对该房屋及所在土地的房地合一估计清算值为 656,034 元。有 9 处紧邻豆瓣公司厂区的住宅楼房屋（权证序号：1998-08336、1998-08334、1998-08338、1998-08337、1998-08335、1998-08339、1998-08340、1998-08341、1998-08342，以下简称“9 套住宅”）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评估结论，《情况说明》中对该 9 套住宅的估计清算值合计为 449,660 元；其中豆瓣公司已与自然人赵昌林签署关于将“1998-08334 号”房屋与赵昌林名下“资阳权镇民字 98 第 01554 号”房屋进行置换的《协议书》，但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1998-08334 号”房屋现由赵昌林实际占用。

该 101 项房屋和构筑物中其余 91 项房屋及构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0,977,401 元，包括房屋 42 项（建筑面积合计 20,774.06 m²，其中有证房屋共 16 项、建筑面积合计 7,601.04 m²，无证房屋共 26 项、建筑面积合计 13,173.02 m²）、构筑物共 49 项，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元)	权证信息
1	营业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8-150 号)	72.46	531,140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3-016952 号
2	办公用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0 号)	453.37	657,605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3-016948 号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	评估价值 (元)	权证信息
3	营业房(雁江区和平中路 77、79、83、85 号)	126.92	1,310,656	资阳权系字第 98-08345 号
4	单身宿舍楼	1,266.30	313,257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6 号
5	办公室及门市	274.19	67,829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2 号
6	机修车间(含食堂)	468.65	79,717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9 号
7	原料仓库(胡豆仓库)	529.48	90,065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591 号
8	配电房	41.2	7,008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8 号
9	库房	1,580.76	391,049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590 号
10	化验室	272.4	67,386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596 号
11	醋酸池房	252.83	43,007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599 号
12	原醋酸生产车间	427.79	72,767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10 号
13	1 号醋酸房	913.5	155,387	资阳市房权证权系字第 2000-11346 号
14	游客中心	450.36	111,410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593 号
15	会议室	418.27	103,472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11 号
16	厂大门及办公房	52.56	25,110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4 号
17	四合院	460.61	1,256,401	/
18	2 号醋酸房	858.19	271,627	/
19	3 号晒场棚房	43.68	12,625	/
20	制曲车间 1	130.41	37,836	/
21	制曲车间 2	104.67	30,369	/
22	制曲车间 3	149.9	36,610	/
23	制曲车间 4	173.5	50,338	/
24	制曲车间 5	915.42	223,573	/
25	豆腐房	501.62	122,511	/
26	食醋生产车间	293.99	88,491	/
27	5-7 号豆瓣发酵房	919.7	153,351	/
28	锅炉房	194.52	55,425	/
29	厕所	19.56	8,263	/
30	综合车间	936.32	315,652	/
31	包装车间(含成品库)	805.3	145,437	/
32	3-4 号豆瓣发酵房	475.67	79,314	/
33	1-2 号豆瓣发酵房	938.09	156,417	/
34	研发室	37.1	48,494	/
35	阳光棚	1,082.88	98,375	/
36	车间办公楼	129.56	27,838	/
37	新阳光棚(条池晒场)	2,274.94	344,448	/
38	原料处理场(成品搅拌棚)	380.14	57,557	/
39	大包装车间	430.36	100,462	/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	评估价值 (元)	权证信息
40	保安室	12.78	10,508	/
41	招待所	694.19	203,450	/
42	销售厅	209.92	35,002	/
43	构筑物 49 项	/	2,980,162	/
合计		20,774.06	10,977,401	/

有债权人已申报主张对上述部分房屋及构筑物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抵押权，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审查。上表中序号 1-16 共 16 项有证房屋均存在查封信息。

上表中序号 1、2 对应的营业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8-150 号)、办公用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0 号)的分摊土地使用权“资阳国用(2004)第 BB500337 号”“资阳国用(2004)第 BB500336 号”使用年限已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届满。

上表中序号 1、2、3 对应的营业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8-150 号)、办公用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0 号)、营业房(雁江区和平中路 77、79、83、85 号)存在对外出租情况，租期有所不同，最晚租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终止租赁均需提前 60 日通知。

(三) 设备类资产

豆瓣公司共有 93 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 375,784 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根据《评估报告》，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皮带输送机、洗椒机、搅拌机、蒸煮锅、炒锅(炸炒锅)、调配罐、灌装机、喷码机、金属检测仪等，其中和面机、灭菌器等 14 项设备已报废。

豆瓣公司共有 67 项电子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 144,177 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根据《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主要包括电子显示屏、数码照像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其中 4 台电脑已报废。

(四) 存货

豆瓣公司的存货为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 105,145 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主要为马缸、竹盖、塑料盖。

二、 其他无形资产

(一) 长期股权投资

豆瓣公司持有 11 笔对外股权投资，该等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审计报告》审计情况	评估情况
1	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	6,210	86.6345%	全额减值	未纳入评估范围
2	资阳市颐养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96.6667%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3	资阳市合力养殖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	未纳入审计范围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4	资阳市雁江区伟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	全额减值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5	资阳市安逸农业观光旅游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3333%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6	资阳市高桐蔬菜专业合作社	50	70%	未纳入审计范围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7	资阳市圣柏水果专业合作社	50	70%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8	资阳市高柏冬菜专业合作社	50	20%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9	资阳市宏福生猪专业合作社	50	20%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10	资阳市高柏辣椒专业合作社	50	20%	未出资	无法出具评估结论
11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800.404	0.0081%	119,234 元	226,825 元

上表中除对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已被宣告破产不纳入变价范围外，其余 10 笔对外股权投资均纳入变价范围。因豆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资料不完整，评估机构无法就上表中序号 2 至序号 10 的 9 笔对外股权投资出具评估结论。

(二)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豆瓣公司应收账款的审定数为 310,204.20 元，其他应收款的审定数为 50,588,820.55 元，合计 50,899,024.75 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

根据《审计报告》，豆瓣公司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债务单位名称为简称，不能准确确认债务单位；多数应收款发生时间较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能否收回、收回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豆瓣公司财务资料不完整，评估机构无法就豆瓣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出具评估结论。

(三) 商标

豆瓣公司名下 6 项商标均为注册商标，评估价值为 7,808,920 元，全部纳入变价范围。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有效期	评估价值 (元)	备注
1		230335 号商标	2035-07-29	7,808,000	债权人成都沁园投资有限公司已申报主张对该五项商标享有质权，管理人后续将依法予以审查
2		112502 号商标	2033-02-28		
3		1462086 号商标	2030-10-20		
4		1718868 号商标	2032-02-20		
5		3687389 号商标	2035-04-06		

6	临江大雁豆瓣	35279530 号商标	2029-08-06	920	根据《评估报告》，该商标于 2019 年取得，生产过程中未实际使用，按照成本法单独评估
---	--------	--------------	------------	-----	---

第三部分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一、 土地使用权、实物类资产及商标变价方案

(一) 四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及构筑物、9 套住宅、设备类资产、存货及商标变价方案（“厂区相关资产变价方案”）

考虑到：（1）豆瓣公司厂区修建于资阳市临江市水井村四宗紧邻的工业用地上且部分地上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9 套住宅紧邻豆瓣公司厂区且未能查询到对应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后续能否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3）设备类资产及存货数量繁多且零散分布于厂区多处、部分设备类资产拆除成本较高或较为老旧不宜单独处置；（4）《评估报告》系假设“采用整体处置方式，买受人取得评估对象后按现有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进行的评估；（5）《评估报告》系假设“在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期内，商标核定使用品类不发生变化，使用该商标的经营主体经营水平、经营规模与历史正常年度平均状态保持一致；且假设商标期满后可以顺利续展”对前述序号 1-5 商标进行的整体评估，故本着有利于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拟将豆瓣公司四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39 处房屋（即前述房屋及建筑物明细表中序号 4-42 项房屋）及 49 项构筑物、9 套住宅、设备类资产、存货及全部商标组成一个资产包进行变价。根据《评估报告》，该资产包除 9 套住宅外其余资产的总评估值为 21,100,805 元，根据《情况说明》，

9套住宅的估计清算值为449,660元，故该资产包合计价值为21,550,465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资产包内的26处房屋（即前述房屋及构筑物明细表中序号17-42项房屋）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后续能否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存在不确定性；9套住宅未查询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后续能否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存在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其中“1998-08334号”房屋已与赵昌林签署关于房屋置换的《协议书》并由赵昌林实际占用，后续是否可完成房屋置换或收回使用以及是否需产生相关费用存在不确定性。资产处置变现后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本资产包内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权属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及各类审批手续（如涉及），“1998-08334号”房屋需由买受人自行与赵昌林协商处理房屋置换或收回使用相关事宜，管理人仅在可行范围内配合提供已掌握的资料，不承担且不承诺办理以上任何登记及审批手续的义务。

该资产包变价时将以资产包的前述合计价值21,550,465元作为起拍价按现状进行第一轮公开拍卖，每轮流拍后将降价20%继续拍卖，直至最终成交并以成交价扣除豆瓣公司应承担的资产处置相关税金及费用后的最终价款作为该资产包的变现价格。资产包内每项资产按照“资产包变现价格 $\times$ (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或估计清算值 $\div$ 资产包合计价值)”确定变价金额，变价金额在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优先向对该项资产享有有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担保权利的债权人进行清偿后再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清偿。资产包内涉及以多项资产的变价金额向同一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或担保权利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时，每项资产对该债

权人的清偿金额按照“该债权人的优先清偿金额×(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或估计清算值÷资产包合计价值)”进行确定。

(二) 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营业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变价方案

因营业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8-150 号）与其对应的“资阳国用(2004)第 BB500337 号”土地使用权系房地合一评估，故拟将其组成一个资产包按现状进行变价。根据《评估报告》，该资产包的总评估值为 531,140 元。

该资产包变价时的变价方式、起拍价确定方式、流拍后降价方式、变现价格确定方式、变价金额分配方式参照“厂区相关资产变价方案”的相应方式执行。

(三) 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办公用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变价方案

因办公用房（雁江区建设南路一段 140 号）与其对应的“资阳国用(2004)第 BB500336 号”土地使用权系房地合一评估，故拟将其组成一个资产包按现状进行变价。根据《评估报告》，该资产包的总评估值为 657,605 元。

该资产包变价时的变价方式、起拍价确定方式、流拍后降价方式、变现价格确定方式、变价金额分配方式参照“厂区相关资产变价方案”的相应方式执行。

(四) 雁江区和平中路营业房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变价方案

营业房（雁江区和平中路 77、79、83、85 号）位于“2002-BABD01036”土地使用权上，故拟将其作为一个资产包按现状进行变价。根据《评估报告》，该资产包的总评估值为 1,310,656 元。

该资产包变价时的变价方式、起拍价确定方式、流拍后降价方式、变现价格确定方式、资产包内每处不动产变价金额确定方式、变价金

额分配方式参照“厂区相关资产变价方案”的相应方式执行。

(五) 2002-DBAAD01040 号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变价方案

2002-DBAAD01040 号商业住宅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2-005605 号）作为一个资产包进行变价。根据《情况说明》，该资产包的估计清算值合计为 656,034 元。

该资产包变价时的变价方式、起拍价确定方式（首轮起拍价为估计清算值 656,034 元）、流拍后降价方式、变现价格确定方式、资产包内每处不动产变价金额确定方式、变价金额分配方式参照“厂区相关资产变价方案”的相应方式执行。

二、 长期股权投资变价方案

(一)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该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825 元。需要说明的是，该项资产处置变现后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成为金融机构股东的登记及审批手续（如涉及），管理人仅在可行范围内配合提供已掌握的资料，不承担且不承诺办理以上任何登记及审批手续的义务。

变价时以该资产的评估值作为起拍价按现状进行第一轮公开拍卖，第一轮流拍后将降价 30%继续拍卖，第二轮流拍后再降价 30%继续拍卖，第三轮流拍后再降价 30%继续拍卖，第四轮流拍后将以 1 元为起拍价拍卖，如拍卖成交将以成交价扣除豆瓣公司应承担的资产处置相关税金及费用后的最终价款作为该资产的变现价格。

(二) 其余纳入变价范围的 9 笔对外股权投资

就豆瓣公司对资阳市颐养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资阳市合力养殖中心（有限合伙）、资阳市雁江区

伟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市安逸农业观光旅游中心（有限合伙）、资阳市高桐蔬菜专业合作社、资阳市圣柏水果专业合作社、资阳市高柏冬菜专业合作社、资阳市宏福生猪专业合作社、资阳市高柏辣椒专业合作社的股权投资，鉴于管理人未接管到该等主体的相关资料且评估机构认为因不满足评估要求而无法出具评估结论，拟将该 9 笔对外股权投资组成一个资产包。

该资产包第一轮起拍价确定方式为：对于该资产包中的每项股权投资，有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审计报告载明未出资或全额减值的，审定金额视为 0）取审定金额；未纳入审计范围的取豆瓣公司认缴出资额。据此，该资产包以 850,000 元作为起拍价按现状进行第一轮公开拍卖，第一轮流拍后将降价 50%继续拍卖，第二轮流拍后再降价 50%继续拍卖，第三轮流拍后将以 1 元为起拍价拍卖，如拍卖成交将以成交价扣除豆瓣公司应承担的资产处置相关税金及费用后的最终价款作为该资产的变现价格。

三、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变价方案

考虑到《审计报告》披露的款项瑕疵且评估机构认为因不满足评估要求而无法出具评估结论，拟将全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组成一个资产包进行变价。

变价时以该资产包的总审定金额 50,899,024.75 元作为起拍价按现状进行第一轮公开拍卖，第一轮流拍后将降价 50%继续拍卖，第二轮流拍后再降价 50%继续拍卖，第三轮流拍后将以 1 元为起拍价拍卖，如拍卖成交将以成交价扣除豆瓣公司应承担的资产处置相关税金及费用后的最终价款作为该资产的变现价格。

第四部分 破产财产拍卖方案

一、网络公开拍卖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豆瓣公司破产财产的具体状况，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公开拍卖的方式对本方案项下的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具体如下：

1、网络拍卖平台的选择

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入库机构中择一机构（包括在必要时进行更换），作为豆瓣公司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平台。

2、起拍价

每项资产的起拍价按本方案第三部分中对应资产的处置方式执行。

3、保证金

拍卖保证金为挂拍资产/资产包当轮起拍价的 20%。但是，如经多轮流拍后某项资产/资产包的起拍价已经低于该资产/资产包评估价值的 20%时，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酌情提高拍卖保证金金额而不受限于当轮起拍价的 20%。

4、公示期

本方案第三部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中“一、土地使用权、实物类资产及商标变价方案”项下五个资产包的首轮拍卖公示期为 30 日，第二轮拍卖及以后的公示期均为 10 日；除以上五个资产包外的其余资产/资产包，首轮拍卖的公示期为 15 日，第二轮拍卖及以后的公示期均为 7 日。

5、流拍后的处理

首先按变价方案执行，若某项资产/资产包降价至1元起拍时仍然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在该轮流拍后放弃对该项资产/资产包的处置。若放弃处置的资产为对外股权投资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视情况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包括申请强制清算）等处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拍机构”）的选择

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自行选聘（包括在必要时进行更换）辅拍机构，并参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向管理人和全体债权人收取的费用不超过处置变现价格的千分之四”的规定，邀标辅拍机构提出报价并以最低报价确定中选机构。辅拍机构对破产财产变价工作予以协助，以利于拓宽资产销售渠道、扩大潜在买受人群体、提高财产的变现价格，实现财产的价值最大化。

2、现状拍卖及交付

由于豆瓣公司部分破产财产上负有权利负担或资产本身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抵押、保全、占用、欠缴相应公用事业费及物业管理费、证明材料缺失、超出诉讼时效等情况），且能否为买受人办理破产财产过户以及过户相关政策、流程及潜在费用等事项均难以预计，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以破产财产现状进行拍卖和交付（其中对于不动产仅进行实物资产交付），并以变现价格相应确定破产财产对债权人的分配安排。管理人在破产财产拍卖前或拍卖成交后均不负有对破产财产上的权利负担或资产瑕疵进行剔除的义务。在破产财产处置涉及的定价、公告、拍卖、交割、过户等过程中，债务人及管理人将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亦不作出任何承诺

或保证。

3、破产财产处置中新发现权属争议的处理

对于破产财产，若在处置过程新发现权属争议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暂停处置并开展调查，待权属清晰后再恢复或终止处置。

4、新增可变价财产的处理

在后续破产程序推进过程中，若有权属争议的破产财产被确定归属于豆瓣公司的或管理人调查及接管到豆瓣公司的其他破产财产的，债权人授权管理人以最大限度提升资产处置价格为目标并综合考虑处置效率确定该等资产的组包方式、起拍价（管理人以单一询价、定向询价等任一方式获取的最高报价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流拍后处理方式等处置安排并进行变价处置。

第五部分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实施及调整说明

本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全体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依法由人民法院裁定。

本方案生效后，由管理人负责实施。管理人将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上述破产财产变价的原则和处置方式对豆瓣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处置变现。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管理人可在债权人授权范围内对破产财产变价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如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必须对本方案进行超出债权人授权范围之调整的，届时由管理人提出补充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表决。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全体债权人：

2020年3月11日，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法院（以下简称“雁江区法院”）作出（2020）川200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瓣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川2002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豆瓣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无法招募到投资人，雁江区法院于2026年4月24日作出（2020）川20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豆瓣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管理人自接受雁江区法院指定以来，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依法有序开展公司财产状况调查、财产管理、债权申报与审查、职工债权调查等各项清算工作。

为明确财产分配规则，及时推进分配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规定，依法制定本分配方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一、参加分配的债权人及其债权性质、债权金额

依法完成申报且其债权已经雁江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以经裁定确认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参加豆瓣公司财产分配；依法完成申报，但其债权尚未经雁江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待雁江区法院裁定后，以裁定确认的债权性质、债权金额参加豆瓣公司财产分配；职工债权人，以经管理人调查、公示且双方均无异议或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参加豆瓣公司

财产分配。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债权人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发生的费用。

二、 可供分配的财产

豆瓣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包括：

（一）管理人根据生效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通过开展资产处置工作，收取的财产变现款。

（二）管理人依法履职，获取的豆瓣公司其他财产。

三、 预留资金情况

根据豆瓣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开展等实际情况，管理人将对预计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尚未确认债权的清偿款予以预留。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在财产分配方案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将对预计发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予以预留并随时据实清偿。

（二）尚未确认的债权

对于尚未经雁江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或有异议的职工债权，管理人将为其预留分配金额，待相应债权确认后再进行分配。

四、 财产分配顺位、分配方式、

（一）分配顺位

1.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

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之规定，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经确认的对应建设工程变价金额（指相应建设工程处置成交价扣除豆瓣公司应承担的资产处置相关税金及费用后的最终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应当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三）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分配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分配款项。

参加豆瓣公司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提交接收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填写支付指令函（详见附件一）。债权人不提供、提供错误支付指令函或因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分配的资金不能到账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应当诚实受领分配，若债权人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列为

被执行人的，应当及时、如实告知管理人。债权人受领分配前，应当填写《承诺书》（详见附件二），承诺其未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列为被执行人，其破产债权未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要求冻结、扣划。

对于在执行分配方案时无法通知或者无法支付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相应的分配款或保留份额，因提存产生的费用、法律后果和风险，由相关的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决定每次分配的具体时间及金额，每次分配时均按照以上分配顺位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每次分配时管理人将提前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当次分配明细，不再另行通知债权人。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时将提前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最后分配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对每次分配时提存的分配款或保留份额，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 其他事项说明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且雁江区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的，由雁江区法院依法裁定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后续若存在其他财产线索且经管理人调查、确认发现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对该部分财产依法接管、变价并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分配顺序等对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但财产价值不足以支付变价、分配费用的除外，相关事项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

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除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情形以



及其他法定应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情形外，原则上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

以上方案，特此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指令函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管理人：

根据法院裁定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债权人受领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地	
开户银行行号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上述银行账户信息请债权人向开户银行咨询获取；若债权人手写本函，请保持字迹工整。	

本债权人承诺上述受领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本债权人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

（签章/捺印）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书

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系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债权人。本人/本单位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受领破产财产分配款项。为诚实信用受领分配，本人/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提交日，本人/本单位未被人民法院或任何有权机关列为被执行人。

二、截至本承诺书提交日，本人/本单位对豆瓣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未被人民法院或任何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要求冻结、扣划。

三、本人/本单位上述承诺完全属实。若上述承诺与客观事实不符，管理人有权暂缓向本人/本单位分配，并有权根据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指令处置本人/本单位的分配款项。

四、若本人/本单位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承诺与客观事实不符，而受领分配的，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及时返还。若本人/本单位未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返还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各种方式向本人/本单位追索。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